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
承辦人：周曉婉
電話：02-27321961轉710
電子信箱：tercidtsas@ws.terc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芳實中東特字第1143001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2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施計畫1份
(16180358_114300138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目前正著手或已撰寫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臺北市公私立高中（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特教教師，建議以參加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者為宜。

二、教師欲諮詢之個案須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教學生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）。

四、服務時間、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請詳見服務計畫。

五、參加諮詢教師，請原服務學校惠予公假派代方式辦理，另參加人員請全程佩戴臺北市政府員工識別證。

六、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情緒行為專業團隊02-

啟聰學校 11402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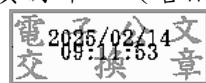


NVAA1143011266

27320800#705、706、7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07